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07-2008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2006-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梁君彥議員提名劉江華議員，並獲涂謹申議員及黃容根議員附議。劉江華議員接受提名。

2. 2006-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涂謹申議員接手代劉江華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劉江華議員當選2007-2008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黃容根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並獲吳靄儀議員及楊孝華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2007-2008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7-2008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的例會。由於2008年1月1日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2008年1月份的例會將於2008年1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亦同意2008年2月份的例會於2008年2月19日舉行。

6. 委員並同意 ——
- (a) 於2007年10月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6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及
 - (b) 於2008年1月3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就2007年罪案情況作出的簡報。
7.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10月17日上午9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保安局局長及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8. 委員同意在2007年11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
 - (b) 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及
 - (c) 關於香港警隊使用手槍的檢討報告。
9. 委員並同意在2007年12月4日舉行的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履行《亞洲地區反海盜及武裝劫船合作協定》所訂引渡責任的立法建議"的事項。
10. 劉慧卿議員建議主席與保安局局長訂定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事項的討論日期。
11. 副主席關注到近日有傳媒報道指一名身穿制服的消防員，被發現在某消防局舉行的社交活動中手持一罐酒類飲料。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告知有否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以及若有的話，調查結果為何。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須在下次例會舉行之前作出回應。
12. 會議於上午9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26日